

世新新聞 107 年第 4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（週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世新有線電視會議室

主席：黃武隆 教授

本會自律諮詢委員

湯光明 首映法律事務所負責人

李泳江 嘉義縣記者公會常務監事

蔡崇梧 嘉義縣記者公會理事長

節目部經理 黃掌瓊

新聞組組長 王筱璇

列席人員/記者

張燈舜/蔡茗州/許耀宏/鐘大成/張育茗/蔡銘銅/

提案：

有關 NCC「廣電媒體如何落實新聞事實查證及內控問責機制維繫民眾信賴」問題探討。

黃武隆教授：

「關西國際機場」上月遭強颱風燕子重創後關閉，上千名旅客受困，日本媒體紛紛在滿月時推出相關報導，《讀賣新聞》則在 4 日以「假新聞動搖台灣」為題，大篇幅報導了當時在網路上盛傳的「中國領事館派車到機場接中國旅客」但後來證實是子虛無有的假消息，卻被認為可能間接造成了台灣駐日本大阪代表蘇啓誠自殺的悲劇。

無獨有偶，緊接著年度縣市首長大選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前後，又不斷有針對候選人、公民投票議題等等的虛假消息、虛假報導出現。今天在此會議上，我藉這些事件，提醒我們新聞同仁，在面對新聞求証上要更加用心，以免造成傷害。

湯光明律師：

從關西機場事件導致外交官自殺後，民眾、政府開始重視假消息的問題，為了防範假消息與假新聞，行政院從這個月起陸續提出修法，針對媒體部分，也修改了廣播電視法，增訂罰則。

其中，就廣電媒體製播新聞事實查證係依據衛廣法第 27 條第 4 項辦理，立法理由係為落實問責並體現共管機制，促使媒體自律與社會他律先行，藉此責成電視台落實內部控管，就製播新聞涉有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，應先透過自律規範機制對製播新聞個案，進行事實查證之調查程序，並將相關報告及說明送主管機關審議，以落實內部控管機制及問責機制。

黃掌瓊：

針對新聞事實查証參考原則，我等會會把 NCC 行文過來相關會議資料給大家一份。同時，也希望各位線上記者採訪時確守自律規範機制。

決議事項：

通過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，黃武隆教授連任主委，外部委員全部連任，內部委員為王國韶、王筱璇、黃掌瓊。

<結論> 黃武隆教授：1. 請各位同仁及編審應謹慎處理並遵守相關規定。2. 將相關函文轉知同仁參考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